

收文編號：1110001060

議案編號：1110412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318

案由：財政部函送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繳款書載明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及行政救濟教示條款等事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07199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繳款書載明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及行政救濟教示條款等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12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100040040 號函送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辦理。
- 二、為督促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稅捐，並保障其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權益，稅捐稽徵機關擊發各稅繳納通知文書均已詳載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方式、移送強制執行與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事項。謹就各稅共用稅額繳款書，及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一次全部繳清繳款書（下稱本法第 27 條一次發單繳款書）說明欄之記載，說明如下：
 - (一)各稅共用稅額繳款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繳本稅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提起行政救濟

(1)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2) 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3. 暫緩執行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三分之一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二) 本法第 27 條一次發單繳款書

1. 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繳本稅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提起行政救濟：鑑於對核定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與繳納稅捐困難申請延（分）期繳納係屬二事，倘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不服，係於原據以申請延（分）期繳稅之核定稅額繳款書送達後，依原繳款書（即各稅共用稅額繳款書）教示條款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爰本繳款書未載明對核定稅額不服之行政救濟方式，尚不影響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權益，先予敘明；至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不服之行政救濟相關事項，本繳款書之記載同各稅共用稅額繳款書。

三、檢附各稅共用稅額繳款書及本法第 27 條一次發單繳款書各 1 式供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張委員其祿、林委員楚茵、高委員嘉瑜、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稅/地方稅		(稽徵機關全銜)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補發/短收補發		稅額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改訂人員核章：																	
管理代號：		繳納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因				改訂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本稅	(本欄由系統帶出)	W 滯(急)報金	0 核定補徵利息	Y 行政救濟 年 月 日加計 天利息														
	Z 逾限繳日加徵滯納金	Y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應納金額合計	滯納金(利息)核算日期															
公庫計算	Z 逾核算日 天加徵滯納金	Y 逾核算日 天加計利息	總計(元)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納稅義務人蓋章														
課稅標的						QR-Code 專區													
說明：		<p>一、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繳本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徵 1%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繳本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於滯納期滿(30 日)之次日起依每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繳款書上已載有核算日期者，逾核算日期繳納時，請公庫計算自核算日期起至繳納之日止應加徵之滯納金及應加計之利息一併徵收。</p> <p>二、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p> <p>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三分之一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本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對重核或重審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並依法提起訴願，符合前述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毋須再另行繳納三分之一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p> <p>四、逾期繳納三分之一或逾期提供相當擔保者，每逾 3 日仍應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 10%)。經復查決定或行政救濟確定後仍有應補稅款者，自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限繳納者，仍應依說明一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p> <p>五、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時，該復查決定後所發繳款書上所載行政救濟加計利息部分之處分不生效力。</p> <p>六、請勿於本繳款書做任何塗改。</p> <p>七、繳納方式(請詳背面繳納說明)：</p> <p>(一)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 3 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p> <p>(二)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請鍵入以下資料：(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鍵入 1-5；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鍵入 1-6)</p>				<p>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p>													
		<table border="1"> <tr> <td>1. 繳款類別</td> <td>2. 銷帳編號</td> <td>3. 繳款金額</td> <td>4. 繳納截止日</td> <td>5. 期別代號</td> <td>6. 識別碼</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1. 繳款類別	2. 銷帳編號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期別代號	6. 識別碼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 繳款類別	2. 銷帳編號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期別代號	6. 識別碼														
(稽徵機關首長)		經辦人：		查詢電話：		補發人員：													

國稅/地方稅		(稽徵機關全銜)				收款機構留存聯	
補發/短收補發		稅額繳款書					
條碼區		代收明細					
		納稅義務人					
		稅目		繳納期間：			
		本稅		改訂期間：			
		(本欄由系統帶出)		滯納金(利息)核算日期：			
		滯(急)報金		由公庫計算			
		核定補徵利息		逾核算日 天			
		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加徵滯納金			
		逾限繳日加徵滯納金		逾核算日 天			
		滯納期加計利息		加計利息			
		應納金額合計		總計(元)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		便利商店蓋章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納稅義務人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據聯背面)

繳納說明：

- 1、臨櫃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 3 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 2、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412-66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 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納。
- 4、信用卡繳納：請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電話語音代碼對照表：

英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5、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6、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作為繳納證明；利用信用卡及轉帳繳納者，若需繳納證明，請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
- 7、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發卡）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查閱。

國稅/ 地方稅	(稽徵機關全銜) ○○年度○○稅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 (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繳納專用)				延期或分期未如期繳納，通知10日 內1次全部繳清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 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 證。		
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地 址：(地址二字間距拉大，並請折行以免個資外洩)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 管理代號： 核准延期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因申請延期或分期未如期繳納應1次全部繳清餘額稅款 展延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項 目	本 稅	(本欄由系統帶出)	滯(怠)報金	核定利息	行政救濟 加計利息	核定分期利息 <small>(由稽徵機關計算，依規定利 率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按日加計)</small>	應繳金額合計
由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天加徵滯納金%	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總 計 (元)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課稅標的							QR-Code專區
說明： 一、本繳款書為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並應自該項稅款【不含滯(怠)報金】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逾繳納期間繳納者(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繳本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三、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納方式(請詳背面繳納說明)： (一)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二)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請鍵入以下資料：(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鍵入1-5；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鍵入1-6)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掃描 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1. 繳款類別	2. 銷帳編號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期別代號	6. 識別碼		
(稽徵機關首長)		經辦人：		查詢電話：			

國稅/ 地方稅	(稽徵機關全銜) ○○年度○○稅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 (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繳納專用)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碼區	代收明細				
管理代號：					
納稅義務人					
稅 目					
本 稅					
(本欄由系統帶出)					
滯(怠)報金					
核定利息					
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核定分期利息					
應繳金額合計					
原訂繳納期間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核准展延期間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